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实施修订。

《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具体拟修订情况如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p>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董事会批准，不及该范围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p>

	<p>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p> <p>（六）项目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上，低于2亿元的对内固定资产投资；</p> <p>（七）单次债务融资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或连续12个月债务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p> <p>（八）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产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九条</p>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p> <p>（六）项目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对内固定资产投资；</p> <p>（七）单次债务融资金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连续12个月债务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本制度规定的投融资事项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p>

	<p>(八)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委托理财产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全文将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